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学院

2025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工作细则

一、学院校际调剂条件

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优秀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生或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符合《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调剂的基本要求，拟调剂我院的专业与国际中文教育专业应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且同时满足初试总成绩不低于 341 分

二、各专业调剂名额及系统开通、关闭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形式	调剂名额	系统开通时间	系统关闭时间
045300	国际中文教育	全日制	6	4 月 8 日 00: 00	4 月 8 日 12: 00

备注：具体请参见我校研究生招生网（yzb.hrbeu.edu.cn）和本学院网页上公布的调剂信息。**随时更新。**

三、调剂程序：

（一）调剂生登录国家系统报名。

（二）报名结束后，学院确定复试名单，公示。

（三）学院对考生进行调剂复试。

（四）复试结束后，学院确定调剂待录取名单，报学校研招办审核后，学院公示。

（五）学院向审核合格的待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调剂生在 12 小时内确认接收待录取，超过时间者认为主动放弃待录取资格。

四、复试

国际合作教育学院国际中文教育专业 2025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考核。

（一）资格审查

学院须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为准，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除须审查**准考证、有效身份证、资格审查合格单、诚信复试承诺书、政审表、缴费凭证**外，按考生类别须分别审查：

1. 非应届考生:

- (1) 学历证书;
- (2) 学位证书;
- (3)《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4) 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 (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请非应届考生按照①准考证、②身份证、③学历证书、④学位证书、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⑥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 (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红色公章原件)、⑦资格审查合格单 (含诚信复试承诺书)、⑧政审表、⑨缴费凭证顺序编号排序后合并编辑为 1 个 PDF 文档并以“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命名后提交。

2. 应届本科生:

- (1) 学生证;
- (2)《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3) 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请应届考生按照①准考证、②身份证、③学生证、④《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⑤本科阶段已学习课程成绩单 (须加盖教务部门公章)、⑥资格审查合格单 (含诚信复试承诺书)、⑦政审表、⑧缴费凭证顺序编号排序后合并编辑为 1 个 PDF 文档并以“报考专业+考生编号+姓名”命名后提交。

请参加复试的考生于 4 月 10 日 (星期四) 14: 00 前将资格审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hihaotian@hrbeu.edu.cn, 4 月 11 日 (星期日) 18: 00 前将纸质版提交至 26#213 室国际合作教育学院综合办公室。

(二) 复试时间

日期	时 间	复试科目	地 点
4 月 11 日 (星期五)	8: 30-11: 00	笔试	26 号楼 306 教室
	14: 00	综合素质面试	

(三) 复试内容

1. 笔试

见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学院官方网站。

2. 综合素质面试

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素质与能力, 面试时间 20 分钟, 包含以下模块: 英语水平、现代汉语基础知识、国际中文教育基础理论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心

理素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体包括国际中文教育基础理论、二语习得理论,同时考查汉语基础知识的掌握情况;另外还要考查考生对文化差异的理解及在跨文化环境中的适应能力;

(3) 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4) 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5) 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并加强诚信评判;

(6) 人文素养;

(7) 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四) 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成绩构成如下: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考生

笔试: 满分 250 分, 达标线 150 分,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30 分钟;

综合素质面试: 满分 100 分, 达标线 60 分, 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五) 总成绩计算办法与录取规则

复试总成绩(350 分)=笔试成绩(250 分)+综合素质面试成绩(100 分),
达标线 210 分。

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3.5)×40%

总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拟录取考生的名单严格依据总成绩的排名确定,由高向低依次拟录取。

(六) 缴费

参加复试考核的考生须登录哈尔滨工程大学缴纳平台(网址:
<http://pay.hrbeu.edu.cn/payment/>),选择“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试费”
缴费项目,缴纳考试费 100 元。本校学生直接用学号登录,非本校学生用身份证号注册后登录。

(七) 体检

新生报到时由校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

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其他说明

1. 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事项。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使用 AI 技术作弊等任何作弊行为，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禁止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复试期间，校外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身份证，通过人脸识别方式进入校园。

3. 身份证如果丢失，需由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证明，证明张贴本人照片并骑缝加盖公章。

4. 学生证如果丢失，需开具学信网学籍在线认证报告。

5. 缴费后因各种原因不能参加复试者，已支付的复试费不退。

6. 考生可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按要求进行学历或学籍认证。报名期间学历校验未通过考生须提交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试期间未按相关规定时间提交报告的考生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7. 拟录取名单公示后，由拟录取学院对考生调档并政审，未提供政审材料者不发放录取通知书。政审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

8. 确有经费报销需要的考生可领取复试费发票，领取发票的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

9.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学院相关规定，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1）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考生视为弃权，不予拟录取。

-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210 分，不予拟录取；
- (3)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 (4)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予拟录取；
- (5)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九）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

咨询电话：0451-82518013

监督举报电话：0451-82568477

监督举报电子邮箱：liushusheng@hrbeu.edu.cn